**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通報表填表說明**

一、目的：提供轉出單位於轉銜計畫確定後，通報其所屬轉銜窗口使用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主管機關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其他場所等身心障礙者之原服務單位（即轉出單位）。

三、適用時機：轉銜會議確定轉銜服務計畫後14日內，填具本表通報轉出單位所屬轉銜窗口。

四、作業內容：

（一）表單名稱底線處填寫縣市別。

（二）填寫通報單位（轉出單位）基本資料，包括通報單位全銜、通報日期、通報人員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、傳真電話等。

（三）填寫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，包括身心障礙者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、地址(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)、聯絡人姓名、關係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障礙類別、ICF編碼、障礙等級、致障原因、婚姻狀況、身份別、教育程度、福利身分、需求項目等，並請詳盡記載之。

|  |
| --- |
| **備註：**  **1.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原則可由資訊系統自動帶入，轉出單位應就帶入資料逐項確認，如有不一致則逕予修正並就未帶入資料勾選或填入。**  **2.含兩種以上身心障礙類別者，請就所有類別勾選，第13多重障礙欄位，僅限未能區分細項類別者勾選；另新制分類無法對應舊制障別者，請勾選0.其他。** |

（四）簡要說明身心障礙者問題/需求描述，如有更完整資訊，資源使用情形等其他資料，亦可詳盡記載。

（五）繪製或上傳家系暨生態圖。

（六）填寫轉入單位名稱全銜、轉入日期、單位地址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、傳真電話等資料。

（七）資料建檔完成後儲存並通報所屬轉銜窗口。

（八）本通報表填寫完畢後亦可列印併同轉銜計畫送轉入單位。